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 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 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 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880,000,000股新股份
「建議收購」	指	收購Santai Electronics Limited及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副主席)

劉東陽先生

BUYAN-OTGON Narmandak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售最多8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時市場佣金比率後公平磋商釐訂。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於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持有129股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65,793,018股股份約49.84%；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645,793,018股股份約33.26%。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8,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

配售價0.0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14.63%；
- (ii)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32.04%；
- (iii)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4港元折讓約37.16%；及
- (iv)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3港元折讓約38.7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i)股份市價；(ii)股份成交量偏低；(iii)對配售代理安排之有意投資者具吸引力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過往成交疏落，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鑒於股份流通量低，董事會認為須透過較股份市價呈折讓之方式提供優惠，方可吸引配售代理安排之有意投資者。此外，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借款。然而，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難以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故董事會傾向選擇具成本效益之股本融資，以免本集團負擔任何重大利息開支。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須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及

董事會函件

(iv)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在配售協議條款規限下，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追討任何成本或損失。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而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知會本公司)兩者中之較早發生時間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的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金利豐證券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的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

(iii)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iv)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惟倘發生(其中包括)上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可予終止。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1,600,000港元及59,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約40,000,000港元撥付建議收購之部分代價，而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68港元。

本公司中期業績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190,000,000港元，其中總金額100,000,000港元乃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進行之配售所得。本公司已將上述100,000,000港元之其中50,000,000港元存進銀行作為投資於蒙古銅礦之起始成本，而另外總金額50,000,000港元則用作支付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所作收購之代價餘額。本公司亦以其現金總額其中約13,000,000港元撥付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所作建議收購之第二筆按金，以及將現金190,000,000港元餘額約77,000,000港元分配為本公司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持續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在進行評估之其他投資，亦無落實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董事經考慮(i)建議收購的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ii)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式性質上至完成為止需時較長；(iii)難以物色包銷商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及(iv)有關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全體股東通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債務融資外，董事亦已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作為替代集資方法。董事承認將難以物色包銷商進行該等活動，而即使能夠物色包銷商，該等活動之完成日期亦不大可能與建議收購之完成日期(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相一致，因為本公司需要約40,000,000港元落實建議收購。因此，經計及與銀行借款、供股及公開發售相關之事宜，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集資之首選方法。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2港元配售504,510,000股新股份	—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	— 50,000,000港元乃用於支付收購代價的結餘
		— 約4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48,000,000港元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op Estee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26,000,000	7.14	126,000,000	4.76
承配人	—	—	880,000,000	33.26
其他公眾股東	<u>1,639,793,018</u>	<u>92.86</u>	<u>1,639,793,018</u>	<u>61.98</u>
總計	<u>1,765,793,018</u>	<u>100.0</u>	<u>2,645,793,018</u>	<u>100.00</u>

附註：Top Esteem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Soyol Samdan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採礦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以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最多880,000,000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採取所有彼可能認為就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